

巴黎老城区临街建筑外轮廓控制法规历史沿革的启示

The Inspiration from the Historical Control Rules of Roofs and Facades in Paris

■ 汤朝晖 袁志 杨晓川 ■ Tang Zhaohui Yuan Zhi Yang Xiaochuan

【摘要】巴黎很早就城市建设中引入城市建筑法规并严格遵循，作为其中代表的临街建筑外轮廓控制法规，在不同历史时期虽曾有过若干变更，但保持了较长周期的稳定性，变化也体现出延续性。巴黎老城和谐统一的城市公共空间，正是相关法规长期作用的结果。本文对此法规的历史沿革进行研究，希望有助于我国城市更新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巴黎 屋顶 立面 城市建筑法规

【Abstract】The urban development of Paris had been controlled by the urban planning rules strictly for a long time. Among these rules, the control lines of roofs and facades were the most outstanding.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these control lines have changed in a steady and continuous way. The harmonious public space in the old districts of Paris is the result of these rules in a long term. The article has a research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rules, hoping to contribut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ities in China.

【Key words】Paris, Roof, Facade, Control rules

欧洲的众多城市，无论大小，皆以和谐统一的现象令观者震撼。欧洲人引以为豪的深厚的文化底蕴与悠久的历史背景，透过它的城市，透过它的建筑，娓娓道来。每一栋建筑，每一个街区，每一座城市，都有自己的故事，人们能够感受到建筑与城市的生命和灵魂，并与它们对话。其中的佼佼者——巴黎，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为了延续其独特的城市性格所作出的种种努力让人折服。

巴黎很早就城市建设中引入并严格遵循城市建筑法规。作为其中代表的临街建筑外轮廓控制法规，在不同历史时期虽曾有过几次变更，但保持了较长周期的稳定性，其变化也体现出延续性。巴黎老城和谐统一的城市公共空间，正是建筑法规长期作用的结果（图1）。

其实，巴黎只是众多欧洲城市的一个缩影。在巴黎及其他欧洲城市中，“明星建筑”并不占多数，大量的“普通建筑”才是城市的主体，也正是这些“普通建筑”成就了城市的性格。如果仔细品味，每一栋貌似平凡的“普通建筑”其实并不雷同，更不普通，同样是经过建筑师精心设计与推敲，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性格，都透出浓浓的文化气息。这让人感到，建筑师在自觉地维护城市公共空间的和谐统一。设计每一座建筑时他们会首先准确定位建筑在城市空间中的角色，然后采用与之适应的手法来体现单体建筑的个性。建筑师自觉地在尊重城市总体风格的框架内发挥自己的设计才华，很少为了突出自身而哗众取宠。因为在欧洲，就算是普通市民，都认同这样的社会价值观：城市的公共空间是所有人共有的社会公共财富，任何人都没有为表达个人设计喜好而破坏城市公共空间和谐关系的权力。

巴黎老城的临街建筑外轮廓控制法规对建筑外部空间的基本特征进行严格控制，包括建筑的高度、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的比例关系、建筑屋顶退缩的限制条件以及建筑立面与街道边线的关系等。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控制参数有所不同，这也成为不同时期建筑的识别标志（图2）。因此，在巴黎老城区，可以根据建筑的特征，大致推断出其建造年代。

1667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667年颁布的城市建筑法规，首次对城市道

路与城市建筑立面及建筑高度控制等方面做出规定。虽然没有针对建筑屋顶及立面的具体做法的细则，但从颁布后建筑檐口做法的实际形式可看到法规对其的间接影响。在后来的城市建筑法规中关于屋顶部分的倾斜退缩与立面垂直段间的数学关系的规定，这时尚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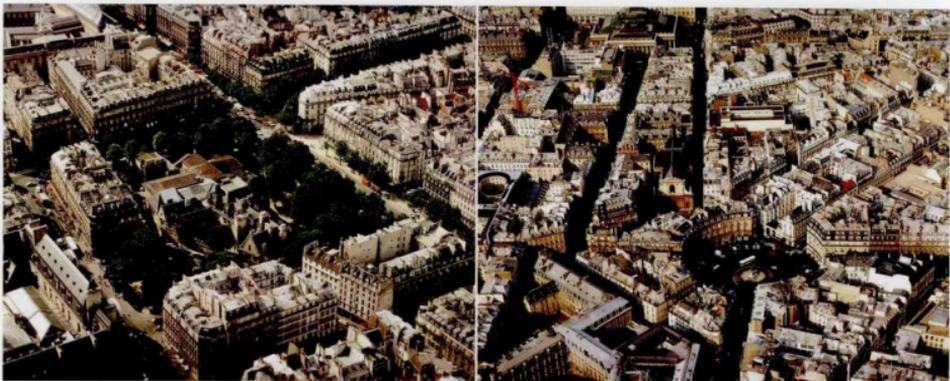
1784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784年颁布的建筑法规对建筑沿街立面垂直段高度以及坡屋顶的立面高度与最大倾角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建筑轮廓控制线是法规允许的建筑最外轮廓的限制线，建筑不得超出此限制线以外，如果立面上有阳台，可以挑出于此控制线之外，但出挑深度不得大于500mm。坡屋顶的最大倾角为45°。坡屋顶的高度限制则与街道的宽度相关——街道越宽，允许的高度越高，但在任何情况下，由立面垂直段檐口至坡屋顶层屋脊间的高度不得大于4.78m。立面垂直段的允许高度也与街道的加宽度相关，最高不得超过17.54m。

据说坡屋顶层倾斜后退的要求源自对房屋修缮的考虑。由于当时建造技术的局限，建筑的高度受到很大限制，采取坡屋顶层倾斜后退的做法，使顶层墙面演变成倾斜的坡屋顶，建筑立面垂直段的厚度期因空中荷载的减轻而减弱。相应地，砌筑中也不必一定要与以前一样使用同一尺寸的石材砌块，可以使用大小不一的石材砌筑后再作面层的简单批荡与粉刷。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使建筑的修缮与修缮变得更经济。同时也使建筑在美学上有了新的进展，由于建筑顶层的倾斜后退，建筑檐口的高度等于降低了一层。檐口之上的坡屋顶层倾斜后退部分在建筑立面上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度。由于上述原因，这时期的建筑外墙通常有批荡粉刷面层，檐口做法也相对简单。

1859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859年颁布的城市建筑法规是在奥斯曼改造巴黎城的年代对1784年颁布的法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与修正。原法规中关于建筑立面与建筑屋顶的严格规定仍然延续，只是数值有所调整。如由立面垂直段檐口至坡屋顶层屋脊间的最大高度由4.78m



1 长期法规控制下的巴黎城市街区空间 (图片来源: Au-Dessus De Paris)

调整为 5.00m,同时不得大于建筑进深的一半,这应该是在当时的建造技术条件下针对建筑的安全性所作的修订。另外,立面垂直段最高不得超过 17.54m 的规定也进行了修订,立面垂直段的高度依然可根据街道宽度的增加而加大,但在街道宽度大于 20m 时,建筑立面垂直段的允许高度可达 20m,不过,建筑的总层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大于 5 层。

由于奥斯曼改造巴黎的计划中,大量工作是针对城市公共空间的,所以这一时期的建筑法规也体现了相应的内容,比如增加了如下新的规定:对于面向城市主干林荫道 (boulevard)、城市公共广场或建筑内部庭院的建筑立面,其顶层退缩做法可以不执行 45° 斜线的控制线,可以采用 1/4 圆弧作控制线,圆弧半径不得大于建筑进深的一半。这一新规定也在 1884 年的建筑法规中被沿用。

1884 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884 年的城市建筑法规对原有的法规进行了很多显著的调整,对建筑立面上诸多装饰构件(如柱廊、檐口、浮雕等)的做法均有详细的规定,并首次要求建筑的立面必须与相邻的建筑立面位于同一直线上,阳台的出挑尺寸要求维持不变,但建筑高度方面的限制放宽了。建筑顶层的退缩控制线全面采用 1/4 圆弧,但与 1859 年颁布的法规有所不同,圆弧的半径不再与建筑的进深关联,而是等于立面所面对的街道宽度的 1/2。这是首次规定建筑的屋顶高度及形式与城市街道的宽度发生关联,其意义一方面在于说明了建造技术的进步,已不必通过对建筑高度与进深的比例控制来保证结构的安全,更

重要的是表明了建筑设计与城市公共空间应该有内在的关联。按照这一新的规定,建筑立面垂直段檐口之上的屋顶部分的高度可以容纳两层的建筑空间,于是屋顶部分采用两层的做法开始流行,通常下层为居住,上层为辅助用房。

1902 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902 年颁布的城市建筑法规与前次法规类似的是,建筑的屋脊高度与城市街道的宽度有数值的几何关联。但新法规更强调建筑高度及建筑顶部设计手法上更大的自由度。相应地,建筑其余部分,包括外立面处理、建筑细部、装饰构件等方面以往很多僵硬条款的废止,给予建筑师更大的发挥空间。新规定实际上大大放宽了建筑立面高度的限制,建筑立面与高度控制线中,屋顶段立面虽仍采用 1/4 圆弧,但圆弧半径放宽至 10m,且上方再接外切的 45° 斜线向上延伸,建筑的最高高度可达 30m,按此规定,屋顶部分最多已可容纳 3 层的空间,阳台在街道路面以上 3m 即允许出挑,而以往规定是 5.75m,出挑深度也加大至 1 200mm,对建筑立面必须与相邻建筑立面共线的规定也有所放松,允许在 500mm 的范围内变动。新法规再次体现了建造技术的进步影响,以及建筑设计与城市公共空间的逻辑关联。

1967 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967 年巴黎市政府重新制定了应用于全城的建筑法规。以往的法规要求街道沿线的建筑沿街立面都要在同一直线上,建筑的高度根据街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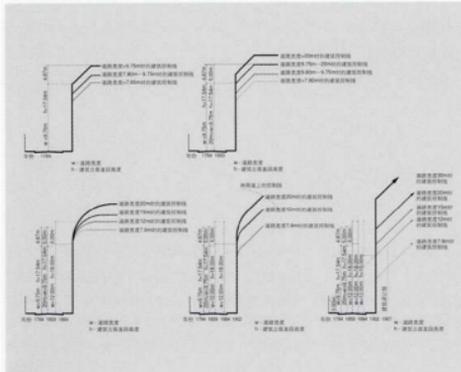
宽度与建筑的使用功能确定,而 1967 年颁布的新法规则是通过控制建设用地的容积率来控制建筑的形态,并对不同区域的建筑高度实行上限控制,如市中心的建筑控高为 31m,城市近郊区为 37m,郊区为 45m—50m (而在郊区,以前是没有建筑高度控制的),新规定同时取消了一些条文,如建筑首层设置拱廊,顶层要做 45° 斜线后退等。

新规定中,建筑的高度与所对街道的宽度仍然有一定的比例关联,在狭窄的街道上,建筑的高度限制降低,不过新规定比旧规定的极限允许值更高,并且允许在将体量退缩后增加高度。新旧规则的差异所引致的结果是新建筑不仅打破了原有街道的天际线,也打破了原有街道沿线立面的平直延续,20 世纪 60 年代后的巴黎城市建设记载了这一转变。这时期的建设项目包括 Belleville 高地、Montparnasse 大厦、Saint-Blaise、La Chapelle、Riquet、意大利广场、塞纳河畔的开发等,在这些区域,旧城区被推平重建,完全弃用旧的规划规则,建设了不少高层建筑群,建筑之间留有较大间距,不再拥有连续的街道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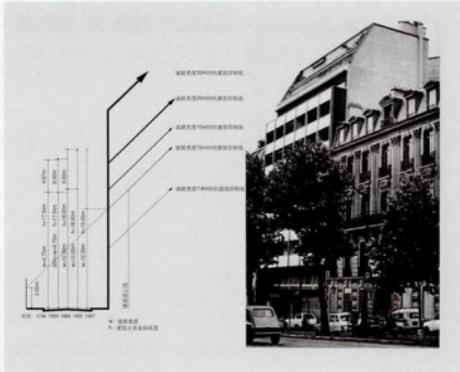
1967 年颁布的新法规引起了不小的争议,反对者认为它破坏了城市景观的和谐,因而主张沿用 1902 年制定的对建筑高度及形态的规定,这样的争议最终在 1977 年颁布的法规中尘埃落定 (图 3)。

1977 年的城市建筑法规

1977 年是巴黎城市建设的一个转折点。当年,巴黎制定了土地使用总体规划图 (法语为 Plan d'occupation des sols,简称 P.O.S)。在此之后,巴



2 巴黎1859年凡尔登街与沿街立面控制线示意图(图片来源:作者根据《Paris, les héritiers d'Haussmann, cent ans de travaux et d'urbanisme》(法译版)书中内容重新绘制)



3 1967年制定的法规控制线以及根据此规定建设位于Iena林荫道的实例(图片来源:作者根据《Paris, les héritiers d'Haussmann, cent ans de travaux et d'urbanisme》(法译版)书中内容重新绘制)

黎市政府对以往的规划与建筑法规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以土地使用总体规划图作为全巴黎规划建设指导的。一些新的规划建筑概念与指导思想开始得到系统性的实施。这与20世纪60—70年代的建设极大不同,首要的一点即要求今后城市中的建设必须尊重原有传统街区的总体空间尺度,以及原有街道沿街立面的延续性。不适合当地传统风格的建筑,无论设计如何,只要其与所在街区的传统建筑风格不相适应,均不允许建设。城区内的建筑同时要考虑到尽可能地增加绿化面积以及提高配套设施的水准。新的城市建筑法规强调要保持城市街道两侧立面的延续性,避免出现曾出现的新建设使街道立面出现凹凸、延续性被打断的情况。

伴随着规划层面要求的变化,新法规对本建筑本身的设计水平也提出更高、更细致的要求,反映人们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而对与之相适应的更高的建筑与结构水平的需求。人们也意识到,上一阶段的城市建设只是单纯地考虑如何满足功能方面的需要,建筑能否经得起时间与历史的推敲则被忽视了。

分析与启示

尽管巴黎有很悠久的历史,但仔细分析巴黎的发展史可以得出结论。巴黎城能有今日举世瞩目的城市建筑的发展建设成就,是在16世纪路易十二制定了第一部城市建筑法规后逐渐取得的。巴黎城的整体风貌极有说服力地表明了完善的建筑法规及其有效实施对一个城市的公共空间的完整性与城市魅力的形成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法规与政策的长期性与延续性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建立合理

与完善的建筑与规划法规,并根据社会经济与技术水平的发展进行更新虽由政府所主导的行为,但建筑师有责任参与其中。而自觉遵守与执行相关法规,则是建筑师的基本素质。

与欧洲或国际其他国家先进建筑设计水平相比,中国尽管存在着差距,但造成中国目前城市缺乏性格、缺乏魅力的根本原因,却并不是设计水平的差距,而是作为非城市空间主角的大量性的民用建筑的无组织、无秩序。就平均设计水平而言,中国的建筑师并不比国外的建筑师低,并且由于中国目前经济增长之下建设总量的增加,令中国的建筑师得到了比其他国家建筑师更多的设计项目与锻炼机会。而事实是,在中国目前的城市化进程与城市发展过程中,过分追求建筑设计的标新立异和与众不同,城市空间越来越杂乱无章,众多历史文化名城独特性正在逐步消失。在禁止开发商急功近利或浮夸的心态诱导下,“与众不同”、“标志性”成了几乎所有项目设计任务书与投标书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单词。在同一城市空间中建设的建筑,不是把对方视为友邻,而是以争取在气势上压倒对方为目的,争当“标志”的最终结果是准都没有成为“标志”,互相攀比之无度与建筑设计的异化葬送了我们的城市空间秩序,造成上述结果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不能只怪建筑师。但作为具有专业知识的建筑师,应该比其他他人更早觉醒。

国内案例也有过相关的研究与尝试,如在美国SOM建筑设计事务所为深圳做的《深圳市中心区22.23-1街坊城市设计》中,不仅规定了严格的街墙控制线,并规定了街墙总长贴线率、街墙高度、后

退幅度控制,目的就是要形成有延续性的整齐街道空间,控制城市公共空间形态。

与巴黎相比,中国在建筑法规规划的细致敲定与严格执行方面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虽然当代的经济技术水平已使建筑材料、建造手段、建筑风格有了多样化的可能,如巴黎当年一般严苛的法规未必适合当代的应用实际,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同的建筑材料、建造手段、建筑风格可以不加限制地由建筑师根据个人喜好随意应用,即使面对发展商经济利益的强大压力,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等控制指标也不应作为交易的筹码。城市的公共空间是所有人共有的社会公共财富,任何人都没有以表达个人喜好而破坏城市公共空间和谐关系的权力。■

参考文献

- 1 Norma Evenson, Paris, les héritiers d'Haussmann, cent ans de travaux et d'urbanisme. Nina Dessau trad. 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1983
- 2 Pierre Salinger, Robert Cameron, Au-Dessus De Paris, San Francisco: Cameron and Company, 1985